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质管字〔2022〕1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质监机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774号，以下简称《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在广东省辖区内在建或完工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本通知的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甲、乙级及专项监

---

理资质证书的企业；监理工程师是指交通运输部核准的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参与评价的监理工程师包括2021年度曾经在所评价项目从业的全部监理工程师。

（二）参加评价的工程项目为列入省市两级质监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50万元（含）以上、且2021年度在建或完工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其中公路工程项目还应满足合同工期大于等于3个月的二级（含）以上项目。

（三）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1.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2.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3. 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4. 从业过程中有《办法》规定“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四）对于2021年度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除按照《办法》规定对监理企业当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评价外，还应对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期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总体评价，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对2021年部分路段通车的项目，所监理的全部工程已交工验收的监理合同段，按交工验收项目评价；否则按在建项目评价。

## 二、评价及采信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774号);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

(三)信用评价采信依据的基础资料:《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资料(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文件)。

## 三、信用评价流程

### (一)公路工程

1. 2022年1月28日前,属于本次信用评价项目范围的建设单位将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名单以及相关内容上报项目质监机构,省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报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各地市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报相应的地市质监机构。监理企业相关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资质等级、评价项目等;监理工程师相关内容包括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编号、所属监理企业、评价项目等。

2. 2月10日前,根据2021年度我省辖区内各类公路建设项目在建或完工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参与信用评价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名单。省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公示,各地市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由各地市质监机构公示。

3. 2月7日至13日,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信用自评工作,并将自评信息报项目建设单位。

4. 2月14日至20日，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将本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资料报项目质监机构。

5. 2月21日至27日，各地市质监机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监督项目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相关评价表及扣分依据等资料报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 （二）水运工程

1. 按照《办法》规定的日期前，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开展信用自评工作，并将自评信息报项目建设单位（无需网上填报）。

2. 2月20日前，各项目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资料报项目质监机构，同时应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

3. 2月27日前，各地市质监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情况、申诉调查结论等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核实，并将评价结果、相关评价表及扣分依据等资料报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三）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初评结果并结合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综合评分，经审定后予以公示。

（四）省交通运输厅将公示后的评价结果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31日前上报交通运输部。

## 四、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监理信用评价工作是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市场管

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务必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完成填报、评价及报送有关资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地市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要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我厅将采取实地抽查等手段进一步复核，确保评价结论如实反映监理企业实际情况。

（二）各地市质监机构要认真负责收集管辖范围内参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本项目的各种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还需收集各监理合同段中监理人员进场及人员变更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监理投标书中承诺进场的人员及资格条件一览表和实际进场人员及资格条件汇总表（格式自拟，需有建设单位盖章），以便对照《办法》中信用评价标准进行扣分。收集的基础资料应作为附件上报，并确保采信材料真实、客观。

（三）初评结果和评价结果要采用统一表格（见附件），分别需有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报送电子文件（扫描 PDF 版和 Excel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和指定地址。

（四）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情况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岗位登记情况登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网站查询；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岗位登记情况登陆“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网站查询。

（五）公路工程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质监机构的评价结果除提交书面信用评价材料（见附件）外，各相关单位还应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并按系统要求进行填报，系统填报的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

（六）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管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事务工作的通知》（粤交质〔2018〕766号）精神，此次信用评价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质检中心）协助厅完成，上报给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的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直接报送到省交通运输质检中心。

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联系人：欧春美；电话：020—83701587。

省交通运输质检中心联系人：魏戈炜、范瑞烽；电话：020—36605338；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399号省交通运输质检中心；邮编：510420；电子邮箱：[gdjlxyypj@163.com](mailto:gdjlxyypj@163.com)。

附件：广东省2021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填报用表及示例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附件-表 1:

广东省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总监办信用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资质类别 (公路/水运): 监理单位资质许可等级:

监理单位注册地:

项目总监办名称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地市质监机构 (盖章): 项目非地市站监督的地市站可不审核盖章

项目总监

办监理合

同额 (万

元):

本总监办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包括: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自评扣分	项目建设单位扣分	地市质监机构扣分 (仅地市质监机构 监督项目填写)	省级质监机构扣分	扣分依据 (指扣分所依据的资料, 不是开展评价的通知和评价办法)
履约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JJX101004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5	弄虚作假, 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6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JJX101007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20 分 / 次					
	质量、安全生产、 环保监理	JJX101008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 / 次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 / 次					
		JJX101010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 / 次					
JJX101011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	10 分 / 次						



			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JJX101012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分/次						
	JJX101013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分/次						
	JJX101014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JJX101015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分/次						
	JJX101016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分/次						
	JJX10101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分/类·次						
	JJX101018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项·次						
	JJX101019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分/次						
	JJX101020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分/项·次						
	费用监理	JJX101021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分/次					
	进度监理	JJX10102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	JJX101023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分/人次					
JJX101024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分/人次						
JJX101025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人次						

		JJX101026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分/人次					
		JJX10102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JJX101029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JJX101030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	3分/次					
		JJX101031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分/次					
		JJX101032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分/人次					
其他行为		JJX101033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34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35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在全国信用等级降一级					
		JJX101036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2分/人次					
		JJX101037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3分/次					
		JJX101038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5分/次					
		JJX101039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	5分/次					

		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扣分合计								
项目总监办得分（100-扣分合计值）								

总监办联系人：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联系人：

项目业主信用评价联系人：

地市质监机构信用评价联系人：

总监办联系电话：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地市质监机构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说明：

1. 本表由项目总监办填报，监理企业盖章；项目业主审核后报项目质监机构，资料最终由省交通质监机构汇总审核；**评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必须填报完整。**
2. 如果扣分依据过多，评价单位可另页附扣分依据列表及依据材料（格式自拟）。
2. 本表以 A3 纸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办联系人：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联系人：

项目建设信用评价联系人：

地市质监机构信用评价联系人：

总监办联系电话：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地市质监机构信用评价联系电话：

填表要求：

1. 本表由项目总监办填报，监理企业盖章；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项目质监机构，资料最终由省交通质监机构汇总审核。
2. “身份证号”：填写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号或警官证号。
3. “所在监理企业名称”：填写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所在的监理企业全称；若未进行岗位登记，填写“未登记”。
4. “监理工程师在该企业登记时间”：填写评价当年岗位登记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年月。
5. “失信代码”：填写失信代码后四位数字；多项失信行为，以“；”间隔。
6. “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根据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填写；多项失信行为的，分别对应填写，用“；”间隔。
7. “情况说明”：对失信行为的次数和扣分情况作具体说明。
8. “采信依据”：填写采信文件的发出机关、文号、名称；并随文上报采信依据的复印件。
9. “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人”，“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统计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
10. 本表以 A3 纸打印。

附件-表 3:

广东省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示例）

填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质监机构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资质类别	资质许可等级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监理合同(段)名称	所监理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额（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评分	项目质监机构评分
1	监理公司 1	广东	公路	甲级，大桥	在建	第*监理合同段	SG01-SG9，LM01	100330.4	70	
2	监理公司 2	北京	**	甲级，大桥	在建	JL*合同段	SG10-SG18，LM02	150159.8	95	
3	监理公司 3	**	**	甲级，大桥	在建	*	SG19-SG25，LM03	90178	97	
4	监理公司 4	**	水运	甲级，机电	在建	*	施工 I 标、施工 II 标	593	100	

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人：

联系电话：

填表要求：

1. 本表由项目业主填报；项目质监机构加盖意见，项目质监机构直接在纸质资料上填报评分分值。
2. “企业注册地”：填写监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份。
3. “资质类别”：填写“公路”或“水运”。
4. “失信行为代码”：填写失信代码后四位数字；若无失信行为，填写“无”；多项失信行为，以“；”间隔。。
5. “失信行为”与“扣分标准”：根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填写；多项失信行为的，分别对应填写，以“；”间隔。
6. “情况说明”：对失信行为的次数和扣分情况作具体说明。
7. “采信依据”：填写采信文件的发出机关、文号及名称；并随文上报采信依据的复印件。
8. “企业在评价省的信用评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或填写“直接定为 D 级”。
9. “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人”，“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统计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
10. 本表以 A3 纸打印。

附件-表 4:

广东省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信用总体评价结果表(已交工项目)

填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资质类别	资质许可等级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监理合同(段)名称	监理合同额(万元)	建设期间各年度信用评分				企业在该合同(段)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评分(分)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监理公司 1	**	水运	甲级	已交工	第*监理合同段	330.4	85	90	78	90	85.75
2	监理公司 2	**	公路	乙级	已交工	JL*合同段	159.8	75	80	80	90	81.25
3	监理公司 3	**	**	机电	已交工	*	178	80	95	90	85	87.50

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人:

联系电话:

填表要求:

1. “企业名称”: 填写监理企业的全称, 应与其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
2. “企业注册地”: 填写监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份。
3. “资质类别”: 填写“公路/水运”。
4. “信用评价结果统计人”, “联系电话”: 填写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信用评价统计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
5. 已交工的项目需填好\_\_\_\_\_年度的各信用评价表外, 另需填写此表; 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不需填写此表。
6. 本表以 A4 纸打印。